

傳真文件

(1頁)

致：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秘書處  
(傳真 25233207)

日期：2005年3月30日

內容：

1. 香港市民通識水平甚高，人心安定；雖然近日董特首突然離任事，引起政壇波動，市民大眾亦以理性對待；此足以證明香港市民的理智和政治上的成熟，情度很高，對全民參與的特首和立法會議員的普選非常有利。普選特首和立法會議員可以依據基本法，按步就班，加快進程。希望在2016年和2017年分別經普選方法，由市民直接選出全體立法會議員和特首。

## 2.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1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可增加至1400人，此人數可按人口總數而增減，每一委員可代表（名義上）5000市民。各界別可按其擁有成員依與總人口的比例獲得委員數目。  
(目下百)

- 2.2 全体經由市民直接選出的區議員(不是由政府委任的)可以成為特首選舉委員會委員。 (2頁)
- 2.3 政治團體, 政黨, 人大代表, 政協委員不可任特首選舉委員會委員; 這些委員可由業主立法法團取代。
- 2.4 註冊的中藥醫師可撥歸特首選舉委員會的專業界別。
- 2.5 目前特首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已包涵各階層市民, 有深而廣的代表性, 因此, 界別不宜再增。若日後施行直接普選, 取消界別會引起爭議。
- 2.6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i) 候選人祇須10名特首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就可參選特首。  
(ii) 每名委員可提名多至10位候選人。
- 2.7 特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團體投票可以改為個人投票。
- 2.8 政黨人士在獲選為特首後必須退出政黨。
- 2.9 政府必需感應市民心聲, 盡早訂出普選特首的進程和時間表, 但亦須時常回顧, 檢討修訂以回應變遷。正如上述 (看下頁)

1段所言, 2016年可普選立法  
會議員, 2017年可普選特首。  
明確的政制發展進程和時  
間表, 可以幫幫助市民, 政治  
團體定立, 計劃和調整參  
政策略, 其有利處多於弊處。  
(3頁)

### 3. 立法會產生辦法

3.1 由2012年起, 立法會議員總數可增加至70席(按每一議席可代表10萬市民計而在2012年總人口預期達到700萬), 其中, 由地區直接選出的席數為40席, 功能團體或界別佔餘下的30席。

3.2 立法會的功能選舉團體不宜增加, 因此制度可令個別選民有双重(兩票)的選舉權, 在直接普選一人一票的原則下, 甚為不公平。再者, 日後若普選施行, 功能團體乃是與普選理念的衝突因素, 其取消亦會加添紛爭。

3.3 功能界別在選舉立法會議員時的團體投票宜改為個人投票。

(看下頁)

3.4 現時立法會內擁有外國居留權或屬於外國國籍的議員不能超過全體議員數目的百分之二十；此規定可維持不變。

3.5 香港市民的品性,人格,公德,認知,修為,與其他實施普選的國家人民並不低下。給香港市民一個機會,一個選擇,他們會做好準備,做得好。他們有良好意願務令港香這艘船航行暢順,順風順水。他們極力與政府合作,使施政效能提升而享有優良服務。政府應回報之以明確的政制發展進程表,以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和特首作為目標,審度時勢,加速完成。普選的開式是一人一票,在自由無阻的環境中投票。這進程表可令社會各階層有明確的目標和方向,訂立參政的計劃和策略。這進程表可鼓勵全體市民參與普選。

陳浩楷上

通信處:  
電話: